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周黃述

具 保 人 周黃聰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利息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黃聰宜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周黃聰宜因受刑人周黃述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停止羈押受刑人並釋放之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此為同法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周黃述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周黃聰宜繳納現金後釋放，嗣受刑人因該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862號判處有期徒刑8

01 月，於民國113年2月16日確定在案。又受刑人於受有罪判決
02 確定後，聲請人傳喚受刑人、通知具保人帶同受刑人於113
03 年8月20日下午2時到案接受執行，被告未到案，具保人亦未
04 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，嗣聲請人核發拘票拘提受刑人到案執
05 行未果，且受刑人、具保人均未在監在押等情，有國庫存款
06 收款書、上開案件判決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簡稱高
07 雄地檢署）送達證書（執助案件）、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拘
08 票、拘提結果報告書、受刑人與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
09 結果、在監在押記錄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受刑人確已逃匿，
10 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
11 沒入，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簡方毅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黃馨德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